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uxuriant East Limited
茂東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聯合公告

- (1) 完成買賣FSM HOLDINGS LIMITED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及
(2) 源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茂東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
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FSM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茂東有限公司
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該聯合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

要約人及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落實。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6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2%。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源盛證券將按照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將發出之綜合文件之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茂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Li Thet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仲福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i Thet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Li Thet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賣方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擔保人及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卓仲福先生、黃月蓮女士及Lim Siew Cho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